**博斯腾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尉犁县兴平干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2日，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召开“博斯腾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尉犁县兴平干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斯腾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尉犁县兴平干渠工程项目位于尉犁县兴平乡，地理坐标为N41°17′-41°20′，E86°16′-86°19′。项目渠系总长9.152km，灌溉面积4.48万亩，项目性质为改扩建。

实际建设防渗改造兴平干渠（32+348―41+500）9.3km，在原渠线上进行防渗改造，设计流量2.8m3/s，加大流量3.5m3/s，控制灌溉面积4.48万亩，配套渠系建筑物31座，干渠断面为梯形断面，渠底为现浇砼板，边坡为预制砼板护坡形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4月，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委托巴州绿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博斯腾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尉犁县兴平干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6月12日从巴州环境保护局取得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控函〔2014〕39号）。项目于2014年11月开始建设，2016年4月建成，2016年4月开始投产。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主要为包括博斯腾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尉犁县兴平干渠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施工污影响及施工结束后场地恢复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建设地点均与原有设计、环评及环评批复未发生变更，实际建设渠系长度为9.3km。通过现场调查结果显示，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污染均清理完毕，项目区无任何工程垃圾和生活垃圾残留，本项目是水利工程项目，为人工地表水体，且为改扩建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的情形出现。

根据《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中《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管理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三、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2014年6月12日获得巴州环保局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文号为：巴环自函〔2014〕39号。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验收调查报告，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本项目建设和投产后的对环境基本无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级别。

**四、“三同时”调查结论**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在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进行了相关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应建的环保设施同时建成，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可以认为本验收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五、验收结论**

验收调查报告表明：项目前期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本工程在建设和调试运营过程中，施工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设计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经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其它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

本项目工程无变动内容﹐验收组认为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本项目总体上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认真贯彻生态保护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持项目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2）项目法人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全面负责营运期的环保管理工作。

验收组长：

验收组员：